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 7 樓簡報室

主席：黃清信召集人

紀錄：劉語彤

出席人員：顧燕翎委員、許秀雯委員、胡正倫委員、
傅敏雄委員、姚惠芳委員、許怡美委員、
鄭勝泰委員、葉嘉文委員、陳國棟委員、
曾彥鈞委員、羅啟倫委員、謝欣豫委員、
余至偉委員、楊雅芬委員、王佳文委員

請假人員：畢恆達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
朱勻安研究員、工務處規劃課吳博安課長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捷運廁間及便器配置統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因本案相涉之法規與時俱進，請持續掌控捷運各站廁間或便器比例狀況及法規變更情形，爾後於進

行廁所重置改善時，參酌最新法令規定以逐步趨近理想狀況(工務處)。

(二)110年性別意識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時數與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下年度亦可參考委員建議，納入其他單位性平案例作為授課內容，並與講師進行互動討論，以期提升受訓同仁性別敏感度及知能。

三、110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報告「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並於修正完成後，將報告內容上傳公司官網(人力處)。

1、依性平辦建議，如原填列之「行銷活動或方案結合性平概念」內容，尚無明確性平主題推廣內容規畫，因相關活動均於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場地舉辦，請結合性平概念調整陳述內容後，改列於(四)2「辦理活動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2、本公司前曾配合黃郁芬議員意見，修正捷運站內親子廁所之指標燈號圖示顏色，因亦屬性平措施成果，請站務處提供相關圖文內容，以增列於(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項目中。

(二)另，本公司可參考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網頁方式，爾後各單位如有適合之性平影音成果檔案，亦可提供企劃處放置於本公司影音專區。

貳、討論事項

111 年性別分析專題題目。

主席裁示：

- 一、以「24 小時客服專線輪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作為性別分析專題，並於報告中探討近年來公司因應不同背景或性別之客服人員協助內容，另參考性平辦建議，可適度調整分析主題，並針對該類人員進行訪談，具體瞭解同仁因應不同性別或身分衍生之需求，以提出適當之策進作為（行政處）。
- 二、另，除專題外，請依性平辦提醒，於下次會議報告 111 年度性平工作規劃及實施項目等內容（人力處）。

參、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